

证券代码：832043

证券简称：卫东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**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卫东投资集团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卞永岩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,469,7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**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6,469,7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进行工作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6,469,7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2022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、《2021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6,469,7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等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6,469,7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-21,803,743.01 元。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-21,803,743.01 元，少数股东损益 0.00 元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因此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6,469,7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，编制了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6,469,7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

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视审计业务量确定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6,469,7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、《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6,469,7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五)	《关于 公司 <2021 年度利 润分 配>的 议案》	48,259,713	10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志清、林睿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